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體育活動發展基金管理辦法

115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鼓勵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積極參與體育活動、提升運動競技水準，並促進體育教育及國內外體育交流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體育活動發展基金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校體育活動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資金來源為捐贈收入，配合捐贈者指定項目執行，無特別指定者由體育活動發展委員會統籌處理。

第三條　本基金支應及補助項目如下：

一、補助國內體育賽事之培訓或參賽相關經費。

二、體育室管轄運動場地及設施保養維護。

三、辦理體育交流、專家學者講座或社團相關活動。

四、聘任運動代表隊助理教練及運動防護人員。

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相關活動發展之事項。

本基金補助項目如有需要得另訂支應基準。

第四條 本基金得申請補助或獎勵之對象如下：

一、本校體育室核定、管理之運動代表隊。

二、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一、二組(以下簡稱課外活動組)註冊之學生社團。

三、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之相關體育活動。

四、其他項目經本校體育室或課外活動組審查認定之選手、單項、單位或團隊。

第五條 本基金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

一、初審程序：

(一)本校運動代表隊提出申請，由體育室辦理初審。

(二)本校學生社團提出申請，由課外活動組辦理初審。

(三)其他項目，由體育室或課外活動組辦理初審。

二、複審程序：初審通過之申請案件，由本校體育活動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核定補助或獎勵金額。

第六條　建立相關網頁與資訊平台，公開揭露本基金經費之運用情形，以維持資訊透明，並表達對捐贈者之敬意。

第七條 受補助或獎勵者應於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